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 建设

评估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通州区“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受理、评估、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但不限于机关、学校、医院、景区、社区、工地、公园、乡村、商场等各类“无废细胞”建设和评估管理。

第四条 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自愿申报、联合受理、科学评估、社会参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自愿提出“无废细胞”评估申请，提交法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承诺书。

第六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不得申报：

（一）近三年内发生涉固体废物倾倒等环境污染事件，被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并未完成整改的；

（二）近三年内存在涉固体废物等环境信访举报案件，被相关部门查处、勒令整改的；

（三）申报材料不实或涉嫌造假的；

（四）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的。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向申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支撑材料和自评打分表等。

（一）申报表：提交《“无废细胞”申报表》，包括申报细胞类型、单位全称、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基本情况和建设情况等。

（二）支撑材料：“无废细胞”申报单位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自评打分表：根据各类细胞建设评估细则，申报单位自评打分。

申报材料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交，线上申报操作流程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三章 受理评估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无废细胞”申报的受理和评估。

（一）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和评估，评估方式采用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座谈交流等形式。

（二）通过评估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评估意见并报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其纳入认定公布流程；未通过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向其说明未通过原因。

第四章 认定公布

第九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无废细胞”建设的认定和公示。

通过认定的，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区级相关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单位称号。

第十条“无废细胞”有效期至2025年12月，期内未发现问题的，期满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发现本规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由原认定部门予以撤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无废细胞”，每年应对照评估指南和细则开展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二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无废细胞”建设单位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提示、约谈和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撤销认定。

第十三条 在“无废细胞”建设组织申报、受理评估、认定公布、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参与人员不得擅自透露申报单位材料、申报评估认定过程等工作秘密，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收取费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自觉遵守相关程序和要求。

第六章 动员宣传

第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投促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第十五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总结提炼，积极向“中国无废城市建设”公众号、“无废中国”公众号等官方平台、主要媒体推送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细胞”建设创新模式，加强宣传推广。

第十六条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设，对推动行业内“无废细胞”建设达到10个以上的，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第十七条 鼓励本规程第三条所限定之外的“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流程参照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评估内容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与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商议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和评估细则，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新要求及实施情况、市级要求等适时修订更新。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